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4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朱袁正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，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本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本议案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

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通过。

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及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通知债权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0 日